

1. 蒐集大陸臺商投資糾紛之具體協處案例，向臺商說明應注意事項及協處機制之執行成果。
2. 持續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投資政策及法令，聘請專家研析，提供相關建議，以增強臺商應變能力。另提供海外其他國家投資資訊，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或進行全球布局，以達分散投資中國大陸風險之目標。

二、陸方對臺商智財權保護不周

- (一)智慧財產權係私權，且智慧財產權保護採屬地原則，故智慧財產權欲在大陸地區取得保護，須依陸方相關的法令提出申請註冊或登記，若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亦須由權利人依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如權利人在大陸地區申請註冊、登記或請求救濟時遇有不合理對待，且案件尚繫屬於大陸行政主管機關，可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協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 (二)自兩岸投保協議生效迄本（102）年 3 月底止，透過前述協處機制受理國人請求協處 317 件，經通報協處 198 件，其中有 72 件已完成協處，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臺銀」、「臺鹽生技」等商標在大陸地區遭惡意搶註事件，已經由協處機制解決。另外，中國大陸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撤銷遭到搶註的「吉園圃」商標，貼有我「吉園圃」商標的臺灣蔬果可望加速登陸。經查目前經濟部智慧局尚未接獲超匯鍊條及冠軍磁磚就其仿冒侵權案請求協助之申請，若業者提出需求並檢附相關事證，智慧局將依協處機制處理。
- (三)上述臺商知名商標在大陸地區遭仿冒之侵權之情形，經濟部透過兩岸溝通平臺一再對陸方相關單位提出請求改善，並提供各項具體作法及修法意見供其參考，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將加強智慧財產之保護列為 2013 年重點業務，期能有效遏止仿冒、盜版之侵權行為。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檢討強制安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9）

丁委員就檢討強制安置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件臺北市個案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金 3 萬餘元並提供物資，不致有經濟困難之虞，且為內湖社福中心長期輔導個案，自 96 年起由社工人員協助案母就醫、關懷訪視等服務，但仍發生憾事，內政部兒童局已函請臺北市政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處遇過程中有無疏失之處，檢討相關網絡合作、身心障礙服務及自殺防治等處遇內涵，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二、為構織更為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內政部持續積極結合司法、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勞政及民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謹摘陳如

下：

(一)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1. 內政部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101 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共補助 107 個方案，92 名社工員，補助金額達 3,665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 34 萬 3,604 次。未來也將賡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設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2. 為解決現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內政部爭取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布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每個中心約服務 15-20 萬人，配置 7 至 9 名人力（1 名督導、6 至 8 名社工人力），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3. 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4. 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5. 配合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辦理親職教育課程，鼓勵領有政府各項津貼補助家庭或一般育兒家庭，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親子互動及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

(二)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1. 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有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在尚未發生虐兒事件之前，幾乎未曾被社政機關所發現，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

生。

2. 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服務成為地方主管機關法定施政項目，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推行本項業務，101 年度計篩檢 3 萬 6,196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 2 萬 7,193 戶，協助 4 萬 4,772 位兒童及少年。
3. 又 101 年 8 月 8 日兒少法新增第 54 條之 1，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上開規定，內政部業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進行研商，相關單位並已自行訂立查訪作業程序規定，內政部並將定期調查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相關案件概況，並規劃於修法滿 1 週年後提出成效檢討報告。
4. 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規劃推動。此外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
5. 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為提升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量能，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

(三)三級預防：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周全保護措施。

1. 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即時處理；針對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則納為兒少法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依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應進行通報，內政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內政部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後續內政部亦將研訂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供責任通報人員參考運用，期能進一步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以精進兒少保護通報之品質，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降低兒少再度受傷害的風險。

2. 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內政部並委託學者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3. 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三、兒少保護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樣態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監所內充斥性侵害事件嚴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該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9）

顏委員寬恒就監所內性侵害事件嚴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案，法務部擬答復如下：

- 一、鑑於性侵害案件對於被害人之影響至鉅，若於監獄內發生類似情事，不僅影響矯治處遇成效，更直接衝擊監獄秩序之維繫，法務部矯正署經檢討已發生之案例及彙集相關研究資料後，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法矯字第 10101828250 號函修訂「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俾供矯正機關遵循。
- 二、法務部矯正署為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前揭措施，已將本案列為業務評比重點，並責成視察人員不定期實地檢視，積極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此外，對於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或欺凌事件，相關管教人員疏於注意而未能即時發覺及妥慎處理者，將追究矯正機關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期能更有效地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